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13號

原告 李正順

被告 祭祀公業公號福德祠

法定代理人 陳堅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屏東縣潮州鎮公所民國100年6月9日潮鎮民字第1000008304號公告之祭祀公業「公號：福德祠」及屏東縣潮州鎮公所112年8月17日潮鎮民字第11231661900號公告之祭祀公業「公號：福德祠」不存在。其訴訟標的價額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抗字第23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2,424萬1,7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萬8,725元，扣除已繳1萬7,335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83萬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謝鎮光